

泉鲤城管〔2019〕5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成立 进一步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考评中心、环卫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落实城市管理部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成立进一步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城管〔2018〕1号）和《鲤城区防控非洲猪瘟应急统一收运餐厨垃圾工作方案的通知》（泉鲤疫防部〔2018〕5号），我局决定成立进一步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分设综合组、执法组、考评组、设施建设组等四个工作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林荣春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林洪涛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林志清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曹 伟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丽云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 亮 区考评中心主任

洪群锋 区环卫所主任

成 员：侯英裕 区城市管理局市容股负责人

张进福 区城市管理局法规股股长

廖森茂 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股股长

陈生彬 区考评中心副主任

万琦芳 区城市管理局市容股副股长

陈劲竹 区环卫所市容环境卫生督导队队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区餐厨剩余物分类、收集、运输等各环节监管工作，组织完成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交办的防控非洲猪瘟餐厨剩余物监管方面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林洪涛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侯英裕 区城市管理局市容股负责人

陈劲竹 区环卫所市容环境卫生督导队队长

责任科室(单位)：局市容股、区环卫所

工作职责：对接上级部门关于餐厨剩余物监管的工作部署，建立泔水等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餐厨剩

余物监管方案；制定《应急统一收运餐厨垃圾工作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等。制定《关于餐厨剩余物规范处置告知书》、《不向养猪场（户）提供餐厨废弃物承诺书》、《餐厨剩余物产生、收运、处置三联单》，做好区级餐厨剩余物管理台账。

（二）执法组

组 长：曹 伟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进福 区城市管理局法规股股长

廖森茂 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股股长

责任科室(单 位)：局法规股、执法股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措施防止泔水流入养殖场,对未实行统一收运管理的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进行查处。

（三）考评组

组 长：陈 亮 区考评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生彬 区考评中心副主任

责任科室（单位）：区考评中心

工作职责：定期督促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是否落实监管责任，对本辖区、职能范围内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监督检查到位（包括《关于餐厨剩余物规范处置告知书》、《不向养猪场（户）提供餐厨剩余物承诺书》、《餐厨剩余物产生、收运、处置三联单》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干湿”分离，泔水档案清楚、去向可查。

（四）设施建设组

组 长：洪群锋 区环卫所主任

副组长：万琦芳 区城市管理局市容股副股长

陈劲竹 区环卫所市容环境卫生督导队队长

责任科室(单位)：局市容股、区环卫所、区垃圾分类办

工作职责：督促各街道开展应急转运工作，加快相关餐厨转运设施的配套，推动餐厨剩余物单独分类收运。

二、其他要求

1.各工作小组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要求加快推动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各责任股室(单位)要主动站位、主动对接、主动负责，责任清晰，形成合力，服从指挥，共同推进餐厨剩余物监管工作。

2.执法组和考评组应定期、不定期对各街道开展执法、检查督促。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政府办，

区政府吴振强副区长、吴碧林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
